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:30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贤良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、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，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1人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人，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0人。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02,543,2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2772%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90,84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37.4521%，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1,703,2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8251%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102,543,2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703,2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许航律师、徐志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